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822,345.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系统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信用债收益率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 1)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其次分析标的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本基金应选择的信用债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他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有利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或含赎回或回售权的债券等,这类债券赋予债权人或债务人某种期权,比普通的债券更为灵活。 1)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具有债权的属性,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可转债到期,得到本金与利息收益;也具有期权的属性,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可转债转换成股票,因此,可转债的价格由债权价格和期权价格两部分组成。本基金将采用专业的分析和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可转债的久期、票面利率、风险零债券因素以及期权价格、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获得超额收益。 2)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这类债券基本情况进行研究的同时,重点分析附权部分对债券估值的影响。 对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将按照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权证部分将在可交易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卖出。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定量方面综合考虑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包括净资产与市值比率(B/P)、每股盈利/每股市价(E/P)、年现金流/市值(cashflow-to-price)以及销售收入/市值(S/P)等价值指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ROE)、每股收益增长率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成长指标。定性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多种因素,精选成功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阚怡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21-68475888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bos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4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847693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83,767.05
本期利润	-2,030,660.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320,705.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4%	0.13%	0.39%	0.01%	-0.35%	0.12%
过去三个月	-2.53%	0.38%	1.18%	0.01%	-3.71%	0.37%
过去六个月	3.40%	0.34%	2.36%	0.02%	1.04%	0.32%
过去一年	4.54%	0.26%	4.75%	0.01%	-0.21%	0.25%
过去三年	13.05%	0.19%	14.25%	0.01%	-1.20%	0.1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6.80%	0.16%	30.01%	0.02%	6.79%	0.14%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存款利率(税后)+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年09月18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2019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644.95亿元,管理159 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太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8-04	-	13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担任公募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2年09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04月担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04月至2016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0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鹏华实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月担任鹏华丰盛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4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担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担任鹏华丰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7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裕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普泰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4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融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丰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睿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01月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刘太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震荡上涨。年初在经济悲观预期和货币政策持续宽松下,债券收益率延续上年回落趋势;但至2月中下旬,受社融数据超预期增长及权益市场上涨影响,债券收益率开始反弹,市场对经济触底预期和风险偏好不断升温,央行货币政策也出现边际收紧,推动债券收益率在4月末攀上年内高点;5月,中美贸易谈判再起波澜,股市快速回调,经济基本面再次回落,叠加包商事件冲击,货币政策边际转松,债券收益率高位回落。整体来看,上半年债券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下行,信用债表现较好,特别是低等级城投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利率债表现相对较差。上半年,所有债券财富指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企业债财富指数上涨幅度较大,涨幅为3.2%。

上半年权益市场波动较大,整体上涨。沪深300指数上涨27.07%,创业板指数上涨20.87%。本报告期内基金以持有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组合久期保持中性偏长水平,对权益市场投资进行了积极参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国内经济增长整体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虽然中美贸易关系在G20会谈后略有改善,但贸易摩擦后续仍有可能反复,且全球经济增长缺乏动力,我国外需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内需方面,受2019年各省市棚改计划收缩及居民杠杆收缩影响,房地产销售继续走弱,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压力增大;基建投资受融资渠道有限影响,增长空间有限。在设备更新周期走弱及利润下滑影响,制造业投资也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总体来看,国内经济增长仍将继续走弱,货币政策仍有宽松空间,债券市场仍处于较好的投资环境之中。

信用市场方面,虽然受经济韧性和企业收缩投资影响,企业内部现金流有所改善,但金融机构风险偏好未有实质性改善,企业融资难度仍在提升,尤其是民营企业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同时,下半年信用债到期量较大,进一步加剧企业的再融资压力。此外,虽然近期信用债收益率和信用利差虽有所调整,但整体仍处于历史偏低水平。因此,在投资上须适当控制信用债的久期和杠杆,并警惕低资质品种的信用风险。

权益方面,目前权益市场整体估值仍处于较低水平, 且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叠加美联储政策有望放松,市场风险偏好或将上升,权益市场机会可能有所显现。但另一方面,目前国内经济增长动能有限,权益市场波动将有所加大。

综合而言,我们对债券市场谨慎乐观,组合将维持中性略长久期,品种仍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对于权益市场,我们认为继续关注市场变化,等待投资机会出现的时点,届时组合将参与权益投资,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高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 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 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 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951,725.91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1498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54,286.37	572,402.39
结算备付金	1,148,675.28	2,117,304.28
存出保证金	48,319.88	13,99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890,479.77	76,907,735.00
其中:股票投资	15,127,357.77	4,794,253.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1,763,122.00	72,113,48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3,448.90	-
应收利息	3,266,651.94	1,571,345.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3,081,874.14	81,182,78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599,750.50	18,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45,508.61	24,769.7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911.90	26,760.92
应付托管费	14,782.35	5,352.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0,049.97	4,771.60
应交税费	22,108.65	8,587.08
应付利息	36,016.56	-4,953.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9,039.70	340,000.00
负债合计	52,761,168.24	18,505,287.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6,822,345.24	56,363,825.23
未分配利润	23,498,360.66	6,313,67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20,705.90	62,677,49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081,874.14	81,182,784.16

注: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498元,基金份额总额156,822,345.2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76,262.34	2,227,441.63
1.利息收入		3,281,836.27	1,367,511.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123.67	15,766.81
债券利息收入		3,231,712.60	1,345,950.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794.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11,864.68	36,864.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98,778.22	-1,020,441.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69,985.88	1,043,346.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899.42	13,958.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106.19	822,462.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59.88	603.36
减:二、费用		854,398.52	766,401.20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287,412.17	150,688.85
2. 托管费	6.4.8.2.2	57,482.39	34,672.44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118,498.54	62,192.35
5. 利息支出		309,448.67	315,788.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9,448.67	315,788.49
6. 税金及附加		10,893.32	3,611.51
7. 其他费用		70,663.43	199,44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0,660.86	1,461,040.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660.86	1,461,040.4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363,825.23	6,313,671.37	62,677,496.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30,660.86	-2,030,660.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458,520.01	19,215,350.15	119,673,870.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313,599.29	20,434,465.60	130,748,064.89
2.基金赎回款	-9,855,079.28	-1,219,115.45	-11,074,194.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822,345.24	23,498,360.66	180,320,705.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29,059.72	3,693,982.22	52,023,041.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61,040.43	1,461,040.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42,231.56	554,031.91	9,396,263.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602,785.51	1,461,121.57	20,063,907.08
2.基金赎回款	-9,760,553.95	-907,089.66	-10,667,643.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71,291.28	5,709,054.56	62,880,345.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45号《关于核准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69,332,177.8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6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9,346,981.3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803.4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双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7,412.17	150,688.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5.18	1,135.8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 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482.39	34,672.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	1,054,298.37	11,111.37	555,296.25	4,070.81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本管理人、管理人控股股东、托管人、委托人及委托人控股股东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2,999,750.5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